

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通知

第3号

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

关于做好境外返郑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各单位：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呈现爆发态势，境外输入病例增加明显，严防“外来输入”是目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。为切实做好我校境外返郑人员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《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（第21号）》有关精神和要求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学校所有教职工，因公因私境外返郑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无差别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按下文规定办理；外籍教师和留学生未接到返校通知，一律不得提前返校；其他有工作关系的境外人员，现阶段原则上不安排来郑来校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如实申报”措施

1. 所有拟入境返郑人员（入境方式包括境外直接进入或从国内其他城市中转进入），其所在单位（管理单位、邀请单位）应提前一周向主管领导报告审批后，报学校防控办审核，说明返郑目的、身体状况、旅居史等，并承诺自觉遵守省市政府关于入境返郑的各项要求。经审核同意后，提前两天如实向学校防控办报告返郑航班、中转国家（地区）、车次等具体情况。

2. 学校教职员工（含各类用工）亲友入境返郑的，教工本人应如实按照上述要求向所在单位申报。

3. 境外返郑人员到达机场、车站后，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，如实填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，自觉向检查人员报告个人真实往来情况，按要求配合落实隔离观察措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隔离观察”措施

凡境外返郑人员，一律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。其中：

1. 来自、停留或途经疫情严重国家的，服从郑州市政府安排，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；

2. 其他国家返郑、在郑有固定居所的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纳入社区防控体系，实施居家隔离措施（含共同生活人员）；

3. 其他国家返郑、属于学校在编教职员工、无固定居所的，由学校提供场所，实施隔离措施；

4. 确有需要，从其他国家临时来郑短期公务活动的，须在政府指定接待酒店入住，由学校具体接待单位落实疫情防控第一责任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1. 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不报境外入郑人员情况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隐瞒不报的入境人员，按照郑州市要求，一律报属地防控部门，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除自行承担隔离期间的费用外，对因其隐瞒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全体教职员工（含各类用工），如发现境外入郑人员不如实报告或不遵守居家隔离措施的，可向学校防控办和政府各级防控机构举报。

